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##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马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-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全国

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；

2、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挂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马骏先生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规划 2025 年度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发展规划，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慎重考虑，决定 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工作认真尽职，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5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、融资租赁等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33,769,811.11 元，累计未弥补亏损 33,769,811.11 元，公司 2024 年期末股本总额 33,600,75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提请股东于 2025 年 5 月 21 号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8日